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2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被告 徐世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約定條款）第30條約定，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5,525元，及其中480,463元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減縮上開聲明之請求金額、利息計算標準，而變更上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9年9月1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 
02 （卡號詳卷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或向指定辦  
03 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  
04 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  
05 截止日前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應自各筆帳款  
06 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計付應適用之循環信  
07 用利息（約定利率最高為年息15%），而本件被告應適用之  
08 年利率為14%。詎被告於113年7月起即未依約如期繳款，依  
09 系爭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，被  
10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累計欠款  
11 共514,972元（含消費款429,903元、預借現金款50,560元、  
12 111年8月7日至同年9月17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34,509元）  
13 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 
14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就向原告借款並積欠款項等事實均不爭執，但  
16 因目前無固定工作，希望和原告協商，請求法院依法判  
17 決等語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卡  
19 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  
20 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其  
21 欠款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  
22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  
23 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31 書記官 李登寶

01  
02

附表：

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信用卡	514,972元	480,463元	113年9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14%